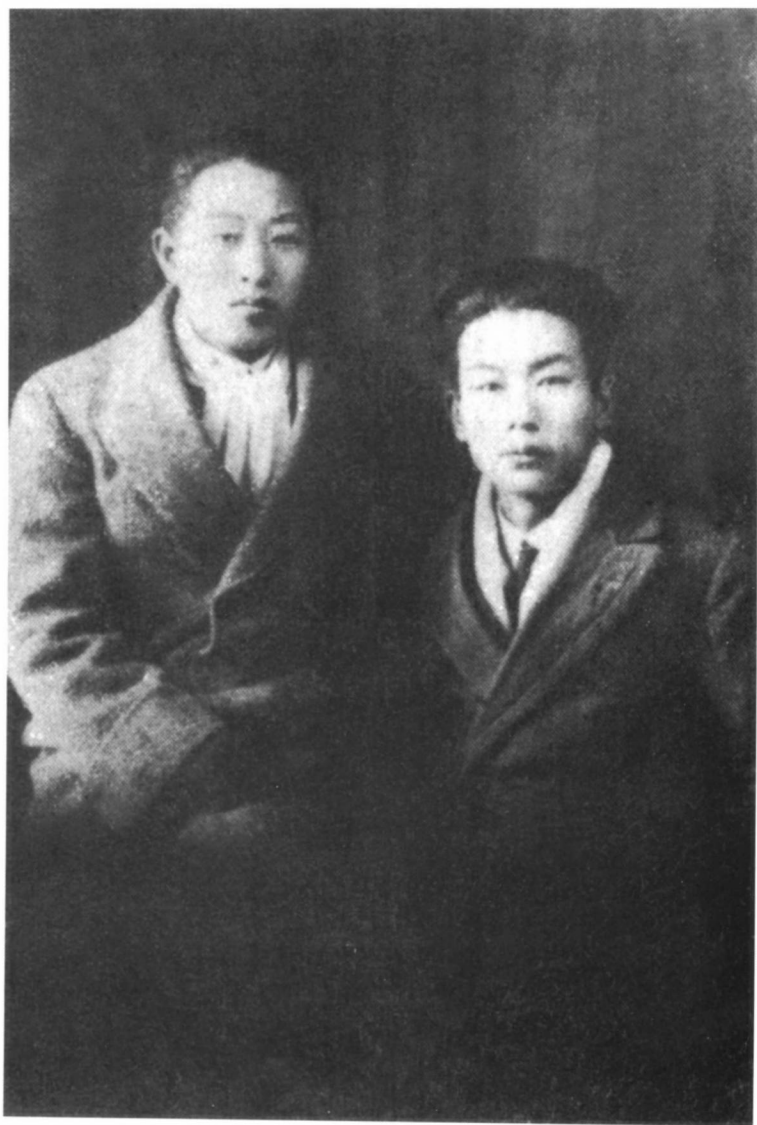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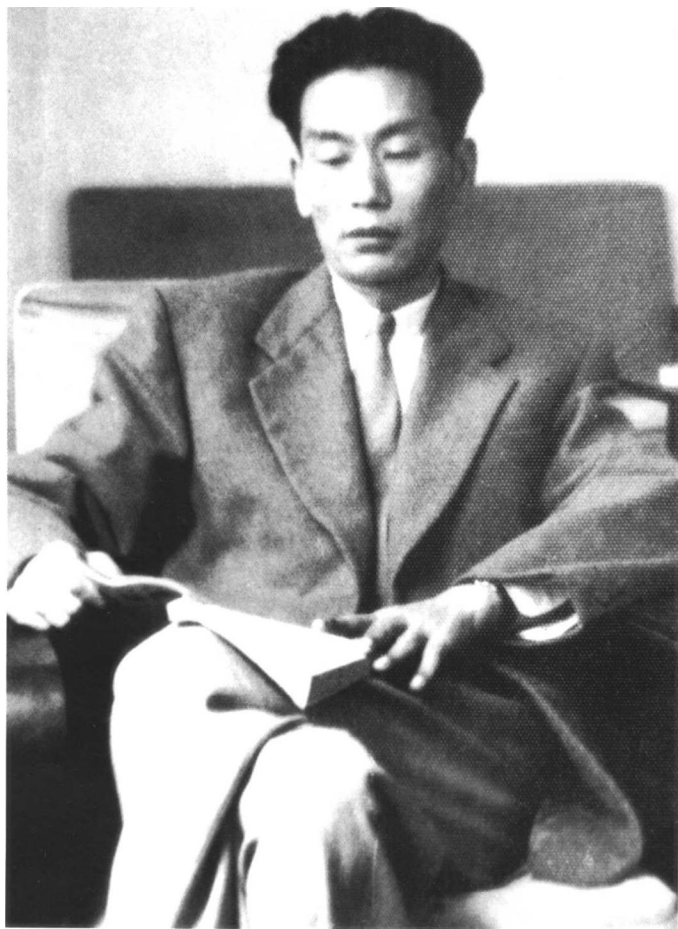




1928年冬与周颖定婚于南京



1928年冬与同乡好友鲍事天于南京



40年代末在香港



《蛇与塔》初版封面

“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”

鲁迅先生在逝世前几个月发表过一篇答什么派的信，里面有一句：“你们违反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。”老实说，我当时并没觉得这话有怎样的力量。

到了八一三抗战开始，全中国人都为这次战争而兴奋激昂，都准备为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强盗，为自己的民族解放而献身；独有另外一种“中国人”，甘心为敌人利用，出卖自己的祖国，在抗战过程中，确实起了非凡的任务，我这才觉悟到“为人的道德”，刚刚是一语破的。

所谓现在，当然是说和过去有些不同。现在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，是为全民族争生存的战争，是过去所没有的；而且，这里所说的生存，决不是说照过去那样苟延残喘，倒是说变旧中国为新中国，变旧生活为新生活的另外一种样式的生存。为了争取这样一种生存，需要每一个中国人都积极地参加这战争，拥护这战争，就是最落后的中国人，也该不反对它。能够在实际行动上适应这需要，就是合乎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，纵然过去曾经怎样的为非作歹，是个毫无道德乃至非中国人的家伙；不能适应这需要，就是说，反对抗日战争，甘心为日本帝国主义作走狗，无视日本强盗屠戮蹂躏中国的人民和土地，就是违反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，不管过去有过怎样光荣的历史，

乃至现在还说着怎样冠冕的言词。汉奸汪精卫之流，就是属于这一类。对于这一类的家伙，每个中国人都应该有唾弃的权利，甚至“人人得而诛之”，而且这“唾弃”，这“诛”，不但就是现在中国人为人的崇高的道德，同时也毫不违反真正的世界人为人的道德。

也许可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：现在是从过去来的，何以过去不道德的人，现在忽然会变为道德；过去道德的人，现在会变为不道德呢？这问题是多余的！现在合不合乎道德，不必拿过去做标准，这话里头，决没有过去不道德的人现在一定道德，过去道德的人现在一定不道德之类的意思。最合乎现在的道德的人，主要的也是过去真正道德的人，事实摆在面前，显而易见。可是问题的中心不在这里，却在于：一方面是日本强盗疯狂的侵略，一方面是中国人民英勇的抗战，由中国人看来，这战争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行动，它里头又一定有不少可歌可泣的活的教训，都足以使过去误入歧途，徘徊苟安的人也大彻大悟，翻然改悔！不过也不是说每一个人都一定会这样，汉奸翻然改悔，固然也马上变成合乎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；但希望每个汉奸都这样，决不比希望日本帝国主义强盗的侵略变成友爱有任何高明之处！

现在我明白了什么是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，但是在抗战开始以后才明白的；鲁迅先生却在抗战以前一年多就指出了。鲁迅先生的远见，不消说得；只是我因此而引起一种恐惧：鲁迅先生该有多少宝贵的指示，被我们辜负了呢？

智 人 的 心 算

二十年前，周作人作过一首诗：《智人的心算》。第三段说：

堵河是一件危险的事，
古来的圣人曾经说过了，
我也亲见间壁的老彼得被洪水冲去了。
但是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，
我准定抄那老头儿的旧法子了。

“以古为鉴可知兴衰”，“前车之覆，后车之鉴”，都是愚人们说的；二十四史或者四十八史，也只有对于愚人们才有用；至于我们“智人”的心算，总是“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”！于是桀纣之后有幽厉，怀愍之后有徽钦、秦始皇，尼罗之后有希特勒。而妲己、褒姒、吕雉、武韦也史不绝书。

据说，严嵩父子被抄家时，有黄金三万两，白银二百余万两；刘瑾被抄家时，有银七千万两；魏忠贤被抄家时有银三千万两；和珅的家财更巨。现在讨厌的时代过去了，抄家法早已废除，家财万万万贯，都可高枕无忧；也决没有人傻到把黄金白银成块成堆地摆在家里，等候抄没，自从有了外国银行以

后，自从战时物资可以囤积之后。当然，“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”！

然而周作人先生自己就是“智人”。从来背叛民族国家的人，似乎很少有较好的下场，至少，也没有较好的声誉。秦桧，吴三桂，马士英，阮大铖这些大好老且不必说，就是钱谦益、吴伟业之类的词臣，在历史上留下的尊容，也只有那么漂亮。这点点粗浅的道理，博学多闻的岂明老人岂不明白？无奈他心里盘算：“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！”

一九四四年

明末遗恨

三百年来养士朝，
如何文武尽皆逃？
纲常留在卑田院，
乞丐羞存命一条。

据说这是明亡时一个乞丐的绝命诗。第一句把有明一代的列祖列宗写得何等大恩大德！但连下面三句读，却只是一个尖刻的讽刺，真的养士朝，怎能得到这样的结果？

然而，这故事大概是好事者的随兴创作。若真有其事，只此一端，明朝就该亡；逃亡迎降者为文武，气节之士却沦为乞丐。

放心，不会被唾沫淹死

听说去年有几个剧作家都想把自己的作品叫做《杏花，春雨，江南》，结果是像赵奢所说，两匹老鼠在空胡同里碰头，力大的得胜，算只有一个剧作家用了。得胜的那位还有一个作品预告《骏马，秋风，冀北》，不由得叫人想起《笑林广记》上的“舍弟江南死，家兄塞北亡”的名句。

听说现在又有几个剧作家都要把自己的作品叫做“春暖花开”，但目前为止，算还只有一种叫这名字。虽然没有《秋凉叶落》的预告，为什么一定要叫春暖花开呢？作者们没有宣布理由，不得而知；据我的贫弱的脑筋想来，无非因为有一部流行小说——怎么说呢？姑且名之曰流行小说吧——春暖花开的时候，销路还不错，叫做《春暖花开》，可以使人误是那小说的改编，因之而多销几张票。《春暖花开的时候》以前，本就有《龙眼花开的时候》之类，说不定以前还有。有人说：第一次说什么的是天才，第二次同样说的是笨伯，第三次第四次说的恐怕就很难叫出名字。但是这不要紧，我们的作者，决不会被人误会是天才，甚至于不会被误会是笨伯。请想想，连一个书名都必须抄袭大作家，他的书的内容还会有丝毫创作的意味么？

假如只是因为才能在笨伯以下，倒还可以同情，也究竟不

失为老实人。但不是这么一回事，他们的意思是为了可以多抢多骗几个钱。本事虽然在笨伯以下，要钱的企图，仅仅这一项，未必不在天才以上，说他们是市侩吧，也不这么简单，他们是“真老陆稿荐”之流，多少还带点流氓气的，纵然故意把作品写坏了来破坏别人的信誉的意思，在主观上未必真有。

但专在书名上想花样的还不止这一种。一般的现象是把书名硬凑上花，月，爱，女人，性，风流……之类的字上去，或者硬栽上不相干的画着女性的画片上去，我真替这样的作家悲哀，这不是表示对于自己的声誉和书的内容毫无自信了么？这不明明是在向那些色情意味的字或画乞怜么？而且这不指出自己的前途：不必创作，只消在拍纸簿上印上一个理想的书名就行了么？赚钱之道亦多矣，何必写作？

还不但创作，连翻译也这样。《她的一生》、《阿霞姑娘》、《情之所钟》、《金戈红粉》、《爱情爱情》、《月落乌啼霜满天》、《望穿秋水》……没有一个是和原文恰合的，无论什么作家的作品，一到我们的译者手里就都会被误会为好莱坞的影片。其实一些片名也都是我们的翻译家的创作，不过那些本来是鸳鸯蝴蝶派的余孽的片名，翻译家现在却变成“新”文学作者译者们的祖师了。

有什么作者译者，就有什么读者，反过来或者也是有什么读者才有什么作者译者，所以作者译者们大可放心，至少一时还不会被读者的唾沫淹死。

一九四四年

论 时 局*

一只鸟在这边山腰的高树上叫：“啾啾！”另外一只在那边山腰的高树上照样叫：“啾啾！”这边的鸟叫：“啾啾啾！”那边也同样：“啾啾啾！”从这边山腰到那边山腰，要经过一个低的山谷，山势险峻，山路崎岖而蜿蜒，相隔不下十里；但山腰与山腰的参差的树列，隔谷相望，却宛如邻舍，要是有一道长桥凌空而过，恐怕不过一二百步，这一二百步的距离，在鸟们看来，尤其密迩，一呼一应，竟似田夫野老隔垄絮谈。鸟声清脆而悠远，好像还有回声在山谷间回旋。然而山谷间鸟声正多：斑鸠，竹雀，黄莺，啄木鸟，以及许多不知名的鸟声。喜鹊像长舌妇，三五相聚，说短道长，不知休止。老鸦哑哑成群，毫无忌惮；声音并不悦耳，然山谷间却闻无居人，偶然有一两个过客暂时逗留，而势孤力单，也没有谁敢以声色相报；纵有，而彼此相隔太远，力不能及，也无可奈何！一时群鸟争鸣，或远或近，或高或低，烦嚣而庞杂；蝉虫之类，又戛然参凑其间，更显得十分热闹。

山路旁边有一座古坟，约有五六尺高；坟顶及其周围，杂草

和灌木恣生怒长，与山陵同为葱茏色。一朵喇叭花，本在这山野土生土长，却搽胭脂抹粉，房间摹仿城里的贵妇或贱妇的打扮，谁知越学却越显得村俗；拥挤于众卉之中，常为众卉所挪弄；但她究竟是山谷间少有的姿色，故搔首弄姿，顾影自怜，并不为舆论所左右。这古坟既为草木所盘据，已不可辨识；其所以使人能看出它是什么，则靠坟前丈把高的石碑，而石碑自己也太衰老，头顶脱落，凹凸倾斜，与其它边缘部分，同如地图上屈曲的海岸线。寸多厚或干或湿，或黑或白的鸟粪掩盖头上，好像是它戴的帽子。身上久为风雨侵蚀，藓苔斑斓；又有蜗牛之类留下纵横的脚印，若青若紫，若灰若黄，但都暗淡得没有一点清新的味儿。这副模样，不免令人想到：穷苦儿童或老年乞丐，积年累月的尘垢裹在身上，疥疮脓疱时发时好，脓水的痕迹，抓搔过的爪印，都清楚可见；惟原有肤色则不知从何年何月起就消失到哪里去了！至于碑上字迹，不但为风雨所蚀，苔痕所掩，而高树的浓阴，使它的面目在这白天里也显得有些阴森，以致难以觅认。

我翻过南山而来，将要翻过北山而去。在这样的山谷中上上下下，已忘记若干时日，我的身体不算不强健，也不是不会走路，但最怕爬山。在上山的路上走得一两百步，就心跳气喘，面红耳赤，浑身汗水淋漓，两腿像各绑着一块磨石，拖也拖不动。但山不会因我的困苦而减低，路也不会因此而缩短；走了一步，还有无数步；上了一级，还有无数级；越走越远，越来越高，几乎疑心要走到天上去了！抬头一望，几丈远以外的路，不知隐没在什么地方；心里想，走完这段路，总该快到山顶；及至到了那地方，却有更长更峭的山坡，一道梯子似的竖

在面前！眼看到一个山凹就在面前，空狭的山路正从那坳处蜿蜒过去，以为那边一定是下山路了；但是越走那山凹越是不见，反而一架先前不曾看见过的新山，突然从斜刺里闪出来挡住去路！好容易走完了南山的上坡，只差几步就是真正的下坡路了，满怀热望：这回可该在下坡之后，让我走几里平坦大道吧！及至走到高处，向下一望：哦！我几乎晕过去了！原来这边是一个深谷，四面都是重重叠叠的高山，只有一条小路或隐或现，弯弯曲曲地通到对面山上。那山，显然是跟刚才上完的这架山，至少，同样地高而且陡！我马上想到：曹孟德从赤壁大败而逃，路上受了无数的惊险，逃出的人马已被屡次的埋伏杀得七零八落，走到华容道上，正在庆幸脱了虎口的时候，谁知一声炮响，面前却闪出手执青龙偃月的关云长和五百校刀手来！我口里不禁暗暗叫道：“这回可真完了！”

我觉得整个山都活动起来了，而且正似乎在打着摆子，浑身因为奇冷而不住地抖索。烈日当空，蓝天和白云也发着炫耀的光，好像那光是它们自己发出来的。我觉得它们都似乎发着昏眩，有点摇摇晃晃，使我立不住脚，该死的路，真是他妈的狭促鬼，故意和一个疲惫的旅行人开玩笑：自己在太阳底下晒得火样滚了，专门烫人的脚，难道不知道我的草鞋穿了么？一道看不出的树根，无缘无故门坎似的横在路当中，使我的脚踢在上面，几乎绊了一跤！石头缝里，尽是一块块的青苔，在这样热的天气里，竟然湿滋滋的，一踏就是一滑；小石子们更是不跟人合作，一踏到它们，就骨碌骨碌地滚下山去，恨不得也把我一齐带走；路边的树都伸出胳膊来想挡住我的去路，刺条又以为我是一条鱼，从空钓下，几乎把我钓去了！……世上为什

么要这么多的山呢？山路为什么又这么难走？人生为什么总难免上山下山？人类在山路上上下下了千年万年，为什么还没有把它一齐改成坦道呢？——我一面踢踢碰碰，一面怨天尤人，带着在浑身倾泻的汗水和两脚的水泡，如醉如痴地走下了山，一碰到古坟边的树列，就什么也不管，坐在坟边，并且立刻颓然倒在草茵上了！

“起来，赶路的人！”我自己喊我自己。我知道我应该走，我知道走完了这些山路就平坦了，我知道如果不走，将永困于这万山之中；然而我也知道这样的山，在我的路上，会还多得很，不知什么时候才能走完！而它又使我如此地疲乏，使我如此屡次失望，把我的身体和感情都折磨够了！ 怨我狭隘，怨我感情冲动，我恨这些山，诅咒这些山！我要在群山之前高歌：

“轰！轰！轰！……”

一九四六，和谈破裂声中

论黄色文化

色情文学，大腿影片，软性音乐和跳舞，猥亵的照片和画片，玩弄女性的新闻和言论等等，谓之黄色文化。正是今天充塞香港，使人窒息的东西。它的基本内容是动物性的歌颂，官能的歌颂，肉体的歌颂。它煽动人的动物性的本能，把人当作没有精神活动的肉体动物，要人类还原为单纯的肉体动物！它是一种意识形态，游惰者，没落者，吸血者，一切没有灵魂只有肉体的人们的意识形态！

黄色文化由于本身的落后性和反动性，和反动阶级的反动政权是分不开的。

首先，它要有一个存在的天地，只有在落后的反动的政权之下，它才能存在，才能存在得有声有色，才能发荣滋长。

但无论怎样的政权，当它还有几分进步性的时候或当它还

有几分稳定性的时候，都要取缔黄色文化，至少，在表面上，在他们的“首善之区”取缔黄色文化。只有在它的落后性和反动性完全暴露了，那政权无法维持了的时候，它才不但不取缔它，而且利用它。反动政权在有力的时候，实际是黄色文化的保镖；无力到只剩一丝游气的时候，已经崩溃了的时候，则以它为向新势力反攻的武器。反动政权和它的整个反动阶级到了以黄色文化为反攻的武器的时候，就是表示他们的武库中再没有像样的武器了。正像“水鸩”是孙悟空的最后一变；不是他不能变得更肮脏更下贱，而是世上根本没有更肮脏更下贱的东西了。

没有反动政权，没有反动阶级了的时候，就会没有黄色文化。

三

黄色文化由于它的落后性和反动性，必然和愚昧，迷信之类分不开。检阅一下，作为黄色文化的素材的，和黄色文化混同出现的，岂不是一些因果报应，神仙鬼怪的东西么？

同时，也必然和野蛮分不开。检阅一下，作为它的素材和它混在一起出现的，岂不是一些技击，武侠，大天二之类的东西么？这种野蛮和黄色文化还有一种共同点，它也是一种肉体的歌颂。

同时又必然和一切阴暗生活分不开。作为素材，和它混在一起的，岂不是一些火坑里，火山上的女性，姨太太或大太太们的艳闻秘史之类的东西么？